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菱动力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正常经营需要，西菱动力拟向成都博创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精新”）销售产品并提供租赁服务，同时接受博创精新提供的劳务，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51.14万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45.80万元。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博创精新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1.2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171.14	42.79	1.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2,000.00	0.00	0.00

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80.00	30.00	142.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成都博创精新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MA6614AG4H；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七路8号；
- 4、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3日；
-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雷刚；

7、经营范围：精密铸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38.77万元，净资产为200.9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8.9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00.9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为支持潜在客户的发展，公司曾于2021年在博创精新开办过程中提供了一定协助，基于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2021年度将博创精新认定为关联方。因公司后续已不再为博创精新提供协助，前述构成关联方的因素已消除。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前述关联人发生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根

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按照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定价以及结算与付款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该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及条款开展交易活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